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22-JXGC-X2025-0007

项目名称: 沛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补助资金(化肥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沛县农业农村局)的(沛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补助资金(化肥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沛县秋粮“一喷多促”补助资金(化肥)(98%磷酸二氢钾),属于(工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873.2948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89.37423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,请勾选!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工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,请勾选!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供货单位名称)(加盖公章): 安徽华润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